

宁蒗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NZB-NL-2025-018)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宁蒗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0 万元, 招标人为宁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宁蒗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蒗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宁蒗彝族自治县泸沽湖大酒店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宁蒗彝族自治县泸沽湖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 在宁蒗县城内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 (每年不低于 4 次)、为宁蒗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整理、在城区内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服务、在各重点场所和区域开展病媒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侵害调查、对建成区内的 1772 个灭鼠毒饵站开展为期



一年维护工作。

(2) 招标预算金额: 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3) 资金来源: 健康县城建设暨国家卫生城镇创建病媒生物防控经费。

(4) 项目地点: 宁蒗县。

(5)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人要求,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为主。

(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要求、行业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磋商申请单位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中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1) 小微企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在政府招标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招标政策;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在政府招标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招标政策。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至今 2024 任一年度财务报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丽江瑾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蒗县大兴镇宁蒗县大兴镇马店沟河滨走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需持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企业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⑤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15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宁蒗彝族自治县泸沽湖大酒店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宁蒗彝族自治县

联 系 人：陈佳玺

电 话：139888629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瑾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蒗县大兴镇马店沟河滨走廊

联 系 人：木春

电 话：1820685071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玉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宁蒗县卫生健康局